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5日，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在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约三位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22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66400000001，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位于启动区块核心区F-4-8-1行政办公地块A1，用地东临边沥线，北靠沥海镇政府，南接花宫道，西侧为规划医院-4-8-2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162.8平方米，建设占地面积约为90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容积率0.52，建筑密度14.7%，绿化20%，停车位44辆；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用地面积604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18.27平方米，容积率0.53，建筑密度15.84%，绿化率36.95%，机动车停车位44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22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6640000000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22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要求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实际运营过程中，并没有厨房含油废水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现有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调查结果表明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核实项目食堂和隔油池的实际建设与使用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5日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地点:

日期: 2022.6.15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电话
建设单位	冯建中		绍兴滨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专家组	专家一	王福平 工程师	杭州市钱江湾环境检测站	18767192110
	专家二	冯金良 工程师	杭州市萧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15350116866
	专家三	吴永鹤 高工	杭州市政·科峻	1373819798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建强	工程师	杭州中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67133620
其他成员				